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是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曲洪东对银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7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27.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度归还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贷款共计使用 19,5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44.20 万元，使用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度实施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050.25 万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688.5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计投入 5,527.9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实施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192.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6,752.72 万元（含银行利息 940.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5,812.46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存储。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75600188000126496的银行账户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3002537876的银行账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2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三、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会议通过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会议通过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办理实施。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31 号】-挂钩国债期

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 32 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5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 17 年 6 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2 月 7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47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60%。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40 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 27 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5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 17 年 6 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3 月 8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99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55%。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051 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 31 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7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 17 年 6 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 年 4 月 1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77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83%。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金樽 183 期（34 天）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 3,000 万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183 期（34 天）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 34 天，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年化最低收益率 4.00%。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18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详细情况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25,812.46 万元和银行利息 940.26 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同时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银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63,52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12.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1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 项目	是	32,246.00	14,602.00	不适用	4,192.28	12,297.3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369.16	不适用	否
本溪银龙 预应力钢 棒项目	否	853.00	---	不适用	0	617.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无法 单独 核算 ^{注2}	不适用	否
天津银龙 预应力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河 间分公司 中强钢丝 生产建设 项目	是	6,484.00	856.00	不适用	0	8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无法 单独 核算 ^{注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 贷款	否	19,500.00	无	不适用	0	19,5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4,444.20	无	不适用	0	4,444.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27.20	—	—	4,192.28	37,714.7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会议通过后,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p> <p>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会议通过后,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办理实施。</p> <p>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31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32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5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17年6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2月7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7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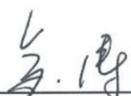
	<p>3.60%。</p> <p>2017年2月8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40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27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5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17年6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3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9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5%。</p> <p>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了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051号】-挂钩国债期货”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31天，产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年化最低收益率:3.75%，挂钩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17年6月合约（TF1706），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4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77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3%。</p> <p>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金樽183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3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34天，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年化最低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5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18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0%。</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公司上市后，根据自身生产基地和产品产能情况对预应力钢材产品的产品种类和产能分布进行了调整。调整之后的投资项目规模较公司上市时规划规模有所减少。</p> <p>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符合实际需要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8,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63,527.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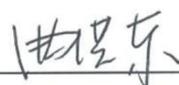
注 2：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并利用了上述两个公司的现有厂房和土地，在原材料投入、电能损耗、各项费用支出、资产折旧等方面较难单独核算。上述两个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后，已经可以进行正常生产，将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有积极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曲洪东



2018年3月20日